



大会

第七十八届会议

Distr.: General
11 December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 23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23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钦达翁社先生.....(泰国)

目录

议程项目 79：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三和七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23-20397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79: 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三和七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A/78/10)

1. 主席请第六委员会开始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A/78/10)。第六委员会将分三部分审议该报告,首先是第一部分,包括第一至第三章(介绍性章节)、第十章(国际法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第四章(一般法律原则)和第八章(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

2. **Galvão Teles 女士**(国际法委员会共同主席)说,作为一项特殊安排,她和尼吕费尔·奥拉尔女士担任了委员会第七十四届会议的共同主席。奥拉尔女士主持了该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她本人主持了第二期会议并继续担任主席。她和奥拉尔女士也是第一批以国际法委员会主席身份在第六委员会发言的女性,希望她们的出席所具有的象征意义将推动使国际法不仅成为和平的堡垒,而且使其结构和方法反映其所代表的人民的多样性。

3. 她在介绍报告第一部分时说,如第二章所述,委员会一读通过了关于“一般法律原则”专题的 11 项结论草案及其评注。关于“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委员会重组了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研究组。委员会还开始审议列入其 2022 年工作方案的以下三个新专题,并取得良好进展:“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争端的解决”、“防止和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和“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此外,委员会就“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设立了一个工作组,并注意到工作组的建议,即应在委员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上重新设立该工作组,以做进一步思考并就下一步工作提出建议。

4. 委员会任命克劳迪奥·格罗斯曼·吉洛夫先生为“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特别报告员,接替已不在委员会工作的前任特别报告员康塞普西翁·埃斯科瓦尔·埃尔南德斯女士。格罗斯曼·吉洛夫先生与委员会委员进行了非正式磋商,委员会将在下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该专题。鉴于这一专题在国际关系中对各国的重要性,委员会敦促各国政府在 2023 年 12 月 1 日前提交有关评论和意见。委员会决定将“无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专题列入其工作方案,并任

命马蒂亚斯·福尔托先生为特别报告员,预计他将于 2024 年提交第一次报告。

5. 重新设立了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工作组继续审议关于新专题的提案,包括该届会议期间提出的六项新提案。工作组将继续审议这些提案,直到能够向委员会提出建议。在这方面,值得注意的是,委员会前五年期九个专题仍然列在其长期工作方案中。委员会优先考虑改进其工作方法,并重新设立了工作方法工作组。委员会赞同工作组的建议,即应采取新的报告做法,在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简要介绍工作组的审议情况。委员会还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委员会工作方法和程序的内部实践指南或手册草案。

6. 根据大会第 77/110 号决议,委员会在报告中讨论了其目前在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重申其在所有活动中致力于促进法治。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77/103 号决议第 37 段,秘书长设立了一个信托基金,接受自愿捐款,以协助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或研究组主席及其附属事项,并呼吁会员国、非政府组织、私营实体和个人向信托基金捐款。

7. 2023 年 7 月 18 日,国际法院院长琼·多诺霍法官现场向委员会发言,由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委员会在前几届会议期间中断了与其他机构的传统信息交流,现已恢复与这些机构的全面互动。2023 年 7 月,委员会与非洲联盟国际法委员会、亚非法律协商组织、欧洲委员会国际公法法律顾问委员会和美洲法律委员会的代表举行了会议。委员会委员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就共同关心的问题非正式交换了意见。在该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召开了几次会议,缅怀前委员加埃塔诺·阿兰焦-鲁伊斯先生、纪尧姆·庞布-奇冯达先生、颂蓬·素差伊库先生、努格罗霍·维斯努穆尔蒂先生和若昂·克莱门特·巴挨纳·苏亚雷斯先生。

8. 委员会决定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至 5 月 31 日和 6 月 1 日至 8 月 2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七十五届会议。2024 年是委员会成立七十五周年,委员会计划在该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举行一次庄严会议,邀请秘书长、大会主席、国际法院院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东道国政府代表等贵宾出席。随后将与各国外交部法律顾问举行一天半的会议,专门讨论委员会的工作。

委员会还鼓励会员国与区域组织、专业协会、学术机构和有关委员会委员协作召开专门讨论委员会工作的国家或区域会议。为便利国际法委员会与第六委员会之间的直接联系，委员会建议其 2026 年第七十七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在纽约举行，并请秘书处着手进行必要的行政和组织安排。委员会希望第六委员会核可这项建议。

9. 委员会感谢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在技术和实质性服务方面向委员会提供的宝贵协助。委员会还确认秘书处在其工作中发挥的作用，特别是秘书处继续就委员会工作方案所列事项编写研究报告和备忘录。委员会特别高兴地接待了联合国法律顾问就法律事务厅的活动和发展做传统年度简报。委员会还感谢联合国日内瓦图书馆的持续支持，并强调需要尽可能减少万国宫正在进行的翻修对图书馆研究空间和法律文献的影响，特别是在委员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期间。

10. 她在介绍报告第四章述及的“一般法律原则”专题时说，委员会一读通过了关于一般法律原则的结论草案，并根据其章程，决定通过秘书长将条款草案转交各国政府，同时请它们迟于 2024 年 12 月 1 日向秘书长提交有关评论和意见。

11. 结论草案 1 列出了结论草案的一般参数，简明扼要地指出，结论草案涉及作为国际法渊源的一般法律原则。结论草案通篇使用“一般法律原则”这一表述，指的是《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寅)款所列的一般法律原则，并结合国家实践、法院和法庭的判例以及学说进行了分析。结论草案 2 重申，如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寅)款所规定，一项一般法律原则要存在，就必须得到各国的承认。结论草案 2 用“各国”(community of nations)一词取代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寅)款中的“文明各国”(civilized nations)一词，因为委员会认为后者已不合时宜。委员会采用这一措辞的目的是强调所有国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主权平等原则，平等地参加一般法律原则的形成过程，没有任何区别。

12. 结论草案 3 述及《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寅)款意义上的一般法律原则的两个类别，即源自国内法律体系的原则和可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原则。使用“类别”一词，以表示一般法律原则依

其起源及进而可能产生的过程而分为两类。在提到第二类一般法律原则时，使用了“可……形成”一语，这被认为是适当的，可为这项规定引入一定程度的灵活性，因为它承认对于是否存在这一类别仍有争议。

13. 结论草案 4 述及识别此类一般原则的要求，其中规定，为确定一项一般法律原则的存在和内容，有必要查明存在一项世界各法律体系共有的原则，而且该原则被移植到国际法律体系内。这个两步骤分析法的目的是表明一项一般法律原则得到了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寅)款意义上的“承认”。这是一种客观的方法，所有负责这方面工作的人都可用来确定某一般法律原则在某一具体时间点是否存在，以及该一般法律原则的内容是什么。结论草案 5 涉及结论草案 4 所述识别源自国内法律体系的一般法律原则的两步骤方法的第一步，而结论草案 6 涉及第二步。

14. 结论草案 7 述及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第 1 段规定，要确定可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的存在及内容，有必要查明各国已承认该原则是国际法律体系固有的原则。第 2 段指出，第 1 段不影响可能存在着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其他一般法律原则的问题。列入这一段是为了反映委员会一些委员的意见，他们支持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的存在，但认为第 1 段过于狭隘，没有包含其他可能的原则，这些原则虽然不是国际法律体系所固有的原则，但仍可能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而不是源自国内法律体系。

15. 结论草案 8 涉及法院和法庭的决定在协助识别一般法律原则方面的作用。它严格遵循《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卯)款的措辞，明确规定司法判例是确定国际法规则包括一般法律原则的辅助手段。结论草案还指出，可酌情考虑将各国法院的决定用作确定一般法律原则的辅助手段。结论草案 9 涉及学说在识别一般法律原则方面的作用。它严格遵循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卯)款的措辞，规定此类著作可作为辅助手段，用来确定是否存在可移植到国际法律体系内的一项世界各法律体系共有的原则，或是否存在一项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原则。

16. 关于一般法律原则的功能的结论草案 10 指出，主要当其他国际法规则不能全部或部分解决某一特

定问题时，求助于一般法律原则。结论草案还指出，一般法律原则有利于国际法律体系的一致性，这些原则尤其可用以解释和补充其他国际法规则，并可构成主要权利和义务、次要规则和程序规则的依据。结论草案 10 适用于所有一般法律原则，不论其源自国内法律体系还是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这取决于所涉一般原则。结论草案 11 澄清了一般法律原则与条约和习惯国际法之间关系的某些方面。

17. 关于报告第八章述及的“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她说，委员会重新组建了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研究组，研究组收到了由研究组两位共同主席编写的关于这一海洋法分专题的第一次问题文件的补充文件(A/CN.4/761 和 A/CN.4/761/Add.1)，其中涉及研究组明确要求在 2021 年进一步研究的若干原则和问题。补充文件的内容反映了研究组在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会议的成果以及会员国在第六委员会发表意见时或在答复国际法委员会所提问题时提出的具体问题。委员会对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水道测量组织以及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贡献表示感谢。

18. 研究组就补充文件广泛交换了意见，重点是共同主席编写的初步意见。讨论特别集中于以下内容：与海平面上升有关的“法律稳定性”的含义，以基线和海区为重点；边界不可改变和不可触犯，包括依法保有原则；情况之基本改变(情势变更)；双边协定划定的相向沿海国专属经济区重叠海域不再重叠这一潜在情形所产生的影响；商定的陆地边界终点最终落到海上这一情形所产生的影响；“陆地支配海洋”原则；历史性水域、所有权和权利；公平；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第三国可能丧失或获得的利益；海图及其与基线、海洋边界和航行安全的关系；其他法律渊源的相关性。研究组还讨论了今后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2024 年，委员会将重新讨论国家地位和保护受海平面上升影响人员这两个分专题，上一次讨论是在 2022 年。2025 年，研究组将整合已开展工作的成果，并就整个专题编写一份实质性报告。

19. 委员会鼓励各国政府就其报告第三章提出的与海平面上升与国家地位的关系和保护受海平面上升影响人员这一专题有关的问题提供资料或更新提交

的资料。委员会还欢迎各国、国际组织和其他相关实体就其实践做法提供任何资料以及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方面的其他相关资料，并重申其在前三届会议工作报告中提出的请求。

20. **Oral** 女士(国际法委员会共同主席)介绍了报告的第二部分，并提到报告第五章述及的“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争端的解决”专题，她说，该专题已列入委员会 2022 年工作方案。委员会已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备忘录，提供可能与委员会今后关于该专题的工作有关的国家和国际组织实践的信息，既包括国际争端，也包括私法性质的争端。为此，该专题特别报告员编制了一份调查问卷，并于 2022 年 12 月发给各国和国际组织。秘书处编写的备忘录将于 2024 年提交委员会。

21. 委员会收到了该专题特别报告员的第一次报告(A/CN.4/756)。报告论述了该专题的范围，并根据委员会和其他国际机构以前的工作对该主题事项进行了分析。报告提出了两项指南草案。经过全会辩论，同时考虑到在全会上提出的评论和意见，委员会决定将这两项指南草案提交起草委员会。委员会在审议了起草委员会的报告(A/CN.4/L.983)后，暂时通过了这两项指南草案，并决定将该专题的标题从“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国际争端的解决”改为“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争端的解决”。

22. 指南草案 1 是关于指南草案的适用范围，涉及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争端的解决。指南草案 1 应与指南草案 2 一并阅读，后者规定了“国际组织”、“争端”和“争端解决方法”这三个核心术语的使用。这些术语也有助于界定该专题的范围。(a)项中“国际组织”的定义建立在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第 2 条(a)项所定义的基础上，该定义于 2011 年由委员会通过并得到大会的注意。该定义概述了国际组织的公认特征，确定就解决争端而言，拥有“独立国际法律人格”是最重要的特征，并特别提到拥有“至少一个能够表达有别于其成员的意愿的机关”是国际组织的特征。

23. 关于报告第六章述及的“防止和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专题，她说，该专题已列入委员会 2022 年工作方案。委员会收到了该专题特别报告员的第一次报告(A/CN.4/758)和秘书处应委员会要求编写的关

于该专题的备忘录(A/CN.4/757)。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介绍了该专题的历史、社会经济和法律方面，分析了适用于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国际法及其不足之处，并概述了各国在海盗定义以及执行协定国际法和习惯国际法方面的国家立法和司法实践。特别报告员提出了三项条款草案，在全会辩论之后，考虑到在全会上发表的意见，已将条款草案提交起草委员会审议。委员会随后收到了起草委员会的报告，并暂时通过了这三项条款草案及其评注。

24. 第1条草案确立了条款草案的适用范围，表明条款草案适用于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该条应当与界定这两种罪行并有助于划定本专题范围的第2条和第3条草案一并阅读。委员会在评注中指出，条款草案适用于“防止”和“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防止”是阻止某事物发生或产生的行为，而“打击”是抑制或压制已经产生的事物的行为。

25. 第2条草案界定了海盗行为。为该条草案的目的，第1款确立了海盗行为的定义。该定义依据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百零一条、1958年《公海公约》第15条以及委员会1956年通过的海洋法条款草案第39条。该定义被认为反映了习惯国际法，并在若干区域法律文书中得到采用。委员会认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百零一条中海盗行为定义的完整性应予以保留。这符合该专题的目标，即不寻求改变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内的现有条约中规定的任何规则。

26. 不过，委员会承认，《公约》第一百零一条所载海盗定义的某些要素引起了解释和适用问题，特别是考虑到现代海盗行为不断演变的性质。委员会在第2条草案的评注中进一步澄清了这些要素，指出委员会审议了是否应明确提及专属经济区，但决定提及《公约》第五十八条第2款的规定，以表明海盗行为也可能发生在专属经济区。该款以中立的方式起草，以便不损害《公约》非缔约方的立场。将这两款分开是承认专属经济区和公海是两个不同的海洋空间。

27. 第3条草案涉及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定义，该定义复述了国际海事组织大会在《调查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罪行实用规则》中采用的定义。第3条草案(a)和(b)项分别对应该规则第2.2款第1和第2项。委员会认为，就行为本身而言，海盗行为和海上武装抢劫行

为之间不一定有任何实质性区别。主要区别在于行为发生的地点：海盗行为发生在公海和专属经济区，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发生在沿海国的内水和领水。这一区别对这两种罪行的适用管辖权产生了影响。就海盗行为而言，普遍管辖权的适用是公认的，即任何国家都有权起诉这种罪行。对于海上武装抢劫，沿海国拥有行使规范和执法管辖权的专属权限。

28. 关于该专题今后的工作，特别报告员打算在其第二次报告中分析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区域和次区域做法和举措，以及大会、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组织，特别是国际海事组织的相关决议。为此，委员会仍然认为其第七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中关于就此专题提供资料的要求是相关的，第七十四届会议报告第三章重申了这一要求，委员会欢迎在2023年12月1日之前提供任何补充资料。

29. 关于“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专题，涉及对《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卯)款所提材料的研究，报告第七章对此作了论述，她说，委员会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一次报告(A/CN.4/760)和秘书处编写的备忘录(A/CN.4/759)，其中列出了委员会以往工作中可能与该专题特别相关的内容。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阐述了该专题的范围和委员会工作过程中要研究的主要问题，并概述了各国的意见、方法问题、委员会以往的工作、国际法渊源的性质和功能及其与辅助手段的关系、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卯)款的起草历史及其在习惯国际法中的地位。他介绍了工作成果，并依照委员会先前的相关工作，提议以结论草案作为工作成果的最终形式。为此，他提出了五项结论草案。委员会暂时通过了结论草案1至3及其评注，并注意到了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结论草案4和5。

30. 结论草案1涉及结论草案的范围，符合委员会的惯例，并反映了委员会打算把重点放在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的使用问题上。委员会认为，辅助手段与国际法渊源相互作用，但其本身并不是渊源，辅助手段协助确定法律规则。结论草案中使用“国际法规则”一词，以确保与该专题的标题相一致，选择该标题是为了强调该项目的主旨。

31. 结论草案2列出了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的类别，前导句中使用了“包括”一词，以确认这些类

别并非详尽无遗。(a)和(b)分段指出“法院和法庭的决定”和“学说”属于这一类别，这两项遵循了《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卯)款的结构，并与委员会最近在“习惯国际法的识别”和“一般法律原则”专题上的做法相一致。(c)分段提到第三类，即从实践中产生的用于协助确定国际法规则的任何其他手段。结论草案3涉及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的一般评估标准，其依据的前提是，各种形式的辅助手段根据具体情况具有不同的权重或价值。标准清单的目的是为评估这些手段的权重提供指导，其中包括代表性的程度、论证的质量、有关人员的专门知识、有关人员之间的一致程度、各国和其他实体的接受情况以及赋予有关机构的任务。

32. 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将提交第二次报告，重点讨论国际性法院和法庭的决定，并详细阐述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的使用问题。委员会还将收到秘书处编写的一份调查国际性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判例法的备忘录，这是委员会在2022年要求编写的。委员会在报告中再次请各国和国际组织提供可能与该专题研究有关的资料，包括在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过程中借鉴司法裁决和权威最高之公法学家学说的国内实践，以及在国际组织、国际会议和其他论坛上就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所作的发言，包括向国际性法院和法庭提交的书状。

33. 关于报告第九章述及的“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她说，由于该专题特别报告员帕维尔·斯图尔马先生已离任，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关于该专题的工作组。工作组举行了四次会议，讨论今后的工作。工作组审议了委员会是应继续在起草委员会中拟订案文并着手完成委员会待审的关于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的指南草案的一读，还是应按照2022年全体会议的提议采取不同做法，召集一个专门的工作组，以期最终编写一份关于该专题的报告，供委员会通过。工作组大多数成员赞成采取由工作组指导的办法，而不是由特别报告员推动的进程，目标是编写一份最后报告，而不是通过指南草案。

34. 还有人倾向于采取一种更加渐进的方法，即到2024年才就前进方向作出决定。因此，工作组决定建议委员会在其第七十五届会议上以不限成员名额工

作组的形式继续审议该专题，以期在工作组主席将在届会之前编写的审查委员会迄今所做工作并概述委员会可选择的备选办法的工作文件基础上，进一步思考该专题的前进方向。建议重新设立的工作组应力求提出一项建议，以便委员会在下届会议上就前进方向作出决定。

35. 最后，国际法委员会期待第六委员会对其工作提出宝贵意见，以使其更加有用，更符合会员国的需要。国际法委员会在就其报告进行辩论和互动对话期间与第六委员会进行了互动，同时也收到了书面意见，这为丰富委员会的工作成果提供了有益的框架。委员会还期待第六委员会进行所有人都希望的必要变革，特别是确保国际法委员会中的性别平等代表性。

36. 主席请第六委员会开始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A/78/10)第一、二、三、四、八和十章。

37. Kanu先生(塞拉利昂)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发言，他说，非洲国家集团希望委员会目前首次委员多于返回委员这一事实将为其工作带来新的活力。非洲国家集团欢迎任命委员会第一位非洲女性委员和选举委员会第一位女性共同主席。

38. 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进程必须是全面的，包括审议法律文本、国家实践、先例和学说，这是委员会章程所要求的。委员会还应发展与区域国际法委员会的合作关系。在这方面，塞拉利昂代表团欢迎委员会最近与非洲联盟国际法委员会交换意见。国际法委员会应加倍努力，从世界各主要法律体系，包括非洲的渊源和原则中汲取灵感，特别是在其关于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专题的工作中。非洲国家集团致力于多边主义和基于规则的国际法律体系，并重视委员会在这方面的贡献，同时考虑到所有会员国的意见。委员会审议的专题应带来附加值，能引起整个国际社会的兴趣，并对国际社会有意义。

39. 关于委员会工作中的公平地域代表性问题，该集团以前曾指出，只有一名非洲委员担任特别报告员，另一名担任研究组共同主席。它曾呼吁委员会在决定增加新专题时，考虑在会员国的实际利益以及特别报告员的甄选方面采取平衡办法，以提高其工作的合法性。因此，非洲国家集团很高兴委员会在这方面取得

了进展。下一步是确保任命的特别报告员拥有必要的资源。

40. 最后，该集团欢迎对委员会的全体会议进行网播，这增加了委员会工作的可及性。

41. **Marquardt 先生**(欧洲联盟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在谈到“一般法律原则”专题时说，欧洲联盟代表团欢迎国际法委员会一读通过关于一般法律原则的结论草案及其评注。目前的案文主要以国家和国际性法院的实践为基础。虽然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一次报告(A/CN.4/732)中提出，如果认为国际组织的实践与该专题的目的有关，有可能对其进行分析，但迄今为止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唯一提到欧洲联盟的实践是在同一报告中提及《欧洲联盟运作条约》第 340 条，该条规定，欧洲联盟成员国承认的原则可作为联盟法律的渊源。他指出，该条款可作为适用范围有限的一般原则的一个例子，今后的报告不妨讨论这些原则。同样，结论草案的评注只有一处提到欧洲联盟法院的实践。然而，欧洲联盟认为，它的实践确实与这项工作有关。

42. 欧洲联盟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欧洲联盟的实践以其成员国的法律传统为基础并反映了这些传统，可作为确定国际社会承认的原则的重要参考点。分析欧洲联盟法院在《欧洲联盟运作条约》第 340 条和其他情况下为确定源自其成员国法律体系的欧洲联盟法律原则而使用的比较方法，有助于委员会确定国际司法机构在识别国际法原则时应如何使用比较方法。

43. 《欧洲联盟运作条约》规定，源自成员国共同宪法传统的基本权利构成欧洲联盟法律的一般原则。因此，源自成员国法律体系的一般原则也构成欧洲联盟法律的原则和自主的法律渊源。这一事实可能与委员会关于是否存在源自国际法律体系的一般法律原则的辩论有关。

44. 关于结论草案 2(承认)，欧洲联盟同意，《国际法院规约》相应条款中使用的“文明各国”一词可能显得不合时宜。然而，“各国”(community of nations)一词并没有充分反映国际组织作为国际法主体所发挥的作用。虽然结论草案的评注中指出，使用“各国”一词并不排除在某些情况下国际组织也可能促进一

般法律原则的形成，但没有就这些组织在何种情况下可促进这些原则的形成提供指导。欧洲联盟承认一般法律原则是其法律秩序的一个自主部分，这可以作为国际组织促进一般法律原则的形成的一个例子。欧洲联盟欢迎进一步思考国际组织的作用，并建议使用“国际社会”(international community)一词，而不是“各国”。

45. 欧洲联盟理解评注中为在结论草案 4(识别源自国内法律体系的一般法律原则)中使用“移植”而不是“可移植性”一词提供的理由。然而，评注中应明确指出，其含义并不是说需要事先将有关原则移植到国际法体系中，而是说这种移植是可能的。此外，结论草案 4 和 5 中“世界各法律体系共有的原则”一语的确切含义也应予以澄清。欧洲联盟认为，在确定一般法律原则时所使用的法律体系应尽可能多和具有代表性。

46. 欧洲联盟欢迎结论草案 8 评注第(7)段中的澄清，即“国际性法院和法庭”一词意在涵盖任何被提请审查一般法律原则的行使司法的国际机构。在这方面，欧洲联盟法院的裁决无疑应被视为确定一般法律原则的辅助手段。因此，欧洲联盟请委员会酌情在结论草案 8 的评注中提及该法院的判例。

47. 欧洲联盟的理解是，结论草案 10 意在反映实践和学说上的趋势，其中规定，“主要”当其他国际法规则不能全部或部分解决某一特定问题时，求助于一般原则。不过，它希望措辞与《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的措辞和精神完全一致，该条没有指明国际法三个渊源之间存在任何位阶关系。或可从结论草案中删除“主要”一词，或者将该段所载的详细内容移至评注。

48. 欧洲联盟将考虑与委员会分享书面补充意见以及其他信息和材料，供进一步审议专题时使用。

49. **Ramopoulos 先生**(欧洲联盟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就“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发言时说，欧洲联盟欢迎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研究组的工作，特别是研究组共同主席编写的第一次问题文件的补充文件(A/CN.4/761 和 A/CN.4/761/Add.1)。委员会就海平面上升的所有法律方面开展的工作成果需要认真加以整合。

50.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重申致力于维护《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完整性，该公约被视为海洋宪法，在辩论中具有核心重要性，特别是因为它反映了习惯国际法，例如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包括防止污染的一般义务。在这方面，应当指出，《公约》中“海洋环境污染”的定义被解释为包括温室气体排放。《公约》规定了开展所有海洋活动必须遵循的法律框架。因此，委员会可能考虑的任何应对海平面上升挑战的措施都必须符合并尊重《公约》确立的法律框架。

51. 关于委员会报告(A/78/10)第 158、227 和 228 段，欧洲联盟认为，研究组应区分政策事项和国际法事项。此外，研究组不应就《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提出任何修正案；其工作应立足于现有国际规则，并侧重于对这些规则的解释。

52. 委员会在审议海平面上升方面的区域国家实践和各自的法律确信时应谨慎行事。这是因为普遍适用的规定和原则，如《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载的规定和原则，需要在世界所有区域以统一的方式适用。因此，可能出现的有关海平面上升的区域国家实践不应导致承认有关海洋法的区域习惯规则。研究组在推断存在或不存在既定国家实践或法律确信之前，应考虑世界所有区域都接受的法律确信。

53. 关于与海平面上升有关的“法律稳定性”问题，重点是基线和海区以及边界不可改变和不可触犯，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承认，海平面上升威胁到许多低地国家和岛屿。虽然陆地支配海洋的原则是划定海区的基本前提，但这并不一定意味着沿海国有法律义务定期审查或更新它们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绘制并正式公布的相关海图和坐标。在这方面，欧洲联盟感到高兴的是，没有任何国家对法律稳定性或保护海区的概念提出异议，而且各国强调在解释《公约》时需要有效处理海平面上升问题，以便为受影响国家提供实际指导。

54. 欧洲联盟还非常满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国家表示，《公约》并不禁止或排除固定或冻结基线的选择，并强调解释《公约》以保护海区的重要性。欧洲联盟认为，《公约》并不禁止或排除在气候变化引起海平面上升的情况下维护海区的基线和外部界限。各国没有明确义务定期审查和更新显示直线基线的海图或绘

制直线基线各点的地理坐标表，而且有重要的法律和政策理由承认通过条约或裁决确定的海洋划界所提供的稳定性。但是，对《公约》的确切解释方式可能需要委员会和各国进一步审议。

55. **Harm 女士**(斐济)代表太平洋岛屿论坛发言，她说，太平洋岛屿国家一直是海洋的守护者和管理者。它们过去、现在和未来的发展都建立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保障的权利和应享权益的基础上。它们面临的巨大威胁是气候变化；海平面上升尤其是一个现实而紧迫的问题，引起了相互关联的发展和安全的关切。

56. 2021 年 8 月，论坛领导人通过了《关于面对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海平面上升问题保护海区的宣言》，该宣言植根于稳定、安全、确定性和可预测性的法律原则。2023 年 3 月，论坛召开了关于国家地位和保护受海平面上升影响人员的区域会议，与会者在会上确定了在国际法背景下应对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海平面上升的各种可能办法。《2050 年蓝色太平洋大陆战略》反映了太平洋岛屿国家对促进区域主义和团结的承诺；珍惜太平洋的多样性和遗产，寻求一个包容的未来；保护其集体利益，保障其人民的福祉；深化其管理蓝色太平洋大陆的集体责任；维护其主权和对海区的管辖权。

57. 人员保护涉及许多人权和安全问题。关于保护受海平面上升影响人员的现有国际框架是零散的，由硬法文书和软法文书混合组成。基于权利和基于需求的方法都很重要，而且相互补充。解决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海平面上升对人权的影响对于确保受影响社区能够维护其尊严、身份、文化和生活方式至关重要。论坛欢迎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第 77/276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请国际法院就各国在气候变化方面的义务提出咨询意见。论坛还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获得通过表示欢迎，其中确认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必须维护他们作为传统知识持有者的权利。这些成就反映出面对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海平面上升，旨在维护国家地位和主权的区域做法日益增多。在这方面，论坛强调，陆地领土和海区都应得到保护。

58. **Pasternak Jørgensen 女士**(丹麦)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发言说,北欧国家欢迎将“无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专题列入委员会工作方案,并为该专题任命了一名特别报告员。关于委员会报告(A/78/10)第三章要求提供与各专题有关的资料,北欧国家将尽一切努力向委员会提供现有的相关资料,并鼓励会员国也这样做。今年,各国必须作出特别努力,在2023年12月1日截止日期之前就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条款草案提交评论意见。北欧国家期待委员会在新任特别报告员的领导下圆满完成关于该专题的工作。

59. 关于“一般法律原则”专题,她说,北欧国家同意特别报告员的一般做法,并重申,鉴于该专题涉及许多敏感问题且很重要,有必要谨慎行事。特别报告员的工作非常透彻,对相关国家实践、判例和学说进行了广泛调查,值得赞扬。委员会关于该专题的工作必须充分立足于国际法的主要渊源。同样重要的是,得出的结论应与各国的实践和意见充分相关,关于该专题的工作不应过分基于确定法律的辅助手段,即司法决定和个别法学家的意见。

60. 北欧国家同意国际法的主要渊源之间没有正式的位阶关系,但也强调一般法律原则在实践中起着辅助作用,主要是作为解释资料、填补空白或避免无法可依的情况。国际法院很少明确提及国际法原则,即使提及,也主要是在程序性义务而非实体法义务的背景下。根据特别报告员第三次报告(A/CN.4/753)中引用的案例,北欧国家强调,在法律论证过程中使用“原则”一词并不一定意味着在法律意义上该词被用来指法律渊源本身,也不一定意味着支持某一原则作为法律渊源本身的存在。必须明确和系统地区分以下两者:一是支持存在一项或多项一般原则作为法律渊源的实践,二是使用“原则”一词可能并非意指或不能证明是指《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寅)款意义上的一般原则的情况。

61. 谈到委员会一读通过的关于一般法律原则的结论草案,北欧国家重申,“国家组成之国际社会”(international community of States)一词比结论草案2和结论草案7第1条中目前使用的“各国”(community

of nations)更可取,因为前者更清楚,也更符合最新情况。

62. 北欧国家同意结论草案3中的说明,即一般原则可以源自国内法律体系,也可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不过,最好有更多的国家实践和法律确信实例来支持评注中得出的结论,特别是关于第3(b)段的结论。北欧国家还同意结论草案4、5和6中提出的分两步确定源自国内法律体系的一般原则的办法。结论草案4中的第二项标准尤为重要,即源自国内法律体系的原则必须可移植到国际法律体系。

63. 北欧国家同意,如结论草案7所强调的,一般法律原则也可以源自国际法律体系,但它们指出,结论草案第1和第2段的表述存在一些不一致之处。第1段规定,作为确定一般法律原则的一个条件,国际社会应已承认该原则是国际法律体系固有的原则。另一方面,第2段设想在第1段提及的条件之外可能存在着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这似乎淡化了第1段。北欧国家支持第1段采取的办法,该段正确地确定为确定一般法律原则规定了高门槛。

64. 北欧国家同意结论草案8和9的基本主张,即法院和法庭的决定以及权威最高之公法学家的学说可作为确定国际法一般原则的辅助手段,但它们认为没有必要、也不适宜将其列入。司法决定和学说在确定国际法方面的相关性最好在具体涉及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这一专题的工作范围内审议,该专题目前已列入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65. 北欧国家欢迎结论草案10(一般法律原则的功能)的拟议表述,认为它准确反映了一般法律原则在国际法律实践中的实际功能,即国际法这一特定渊源的剩余性质及其在促进国际法律体系一致性方面的相关性。北欧国家鼓励特别报告员和委员会考虑是否最好在结论草案的评注中强调第2段(a)和(b)分段中确定的具体特征,而不是在结论草案本身中确定这些特征,因为它们是所有主要渊源的共同特征。

66. 北欧国家还欢迎结论草案11(一般法律原则与条约和习惯国际法之间的关系)的拟议结构和措辞,因为它准确反映了一般法律原则与其他主要法律渊源,即条约和习惯国际法之间的基本相互作用。第1段最好能说明一般原则的剩余作用,以及主要渊源通常是按

先后顺序运作的这一事实。例如，可以在“位阶”一词前加上“正式”一词，这样该段的行文如下：“作为国际法渊源的一般法律原则与条约和习惯国际法不存在正式的位阶关系”。

67. 最后，北欧国家支持该专题的拟议成果是附有评注的结论草案。

68. 关于“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她说，北欧国家仍然支持委员会在这方面的的工作。他们特别赞赏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研究组共同主席的工作，这体现在他们关于海洋法相关问题的第一次问题文件的补充文件(A/CN.4/761和A/CN.4/761/Add.1)中。

69. 海平面正在上升这一科学事实是不可否认的。人类必须减轻其影响并适应新的现实，包括在国际法领域找到适当的解决办法。所有国家都有责任找到可行的解决办法；负担不应只落在面临最严重后果的国家身上。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警告说，海平面在2100年以后肯定会继续上升，但上升的幅度和速度将取决于减少排放的速度。因此，北欧国家支持采取雄心勃勃的气候行动，将全球升温控制在1摄氏度以下，同时也随时准备参与有关海平面上升相关法律挑战的结构化讨论。委员会的工作在这方面很有价值。

70. 北欧国家同意研究组成员的意见，即海平面上升与和平与安全直接相关。面对新的现实可能需要引入新的术语和概念，但必须谨慎使用国际法中尚未界定的术语和概念，如“特别受影响国家”。

71. 与海平面上升有关的“法律稳定性”问题十分重要，重点是基线和海区。在第一次问题文件的补充文件中，共同主席确认北欧国家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期间向第六委员会所作的发言中提到了可预测性和稳定性。不过，他们也指出，这些意见笼统涉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为了澄清这一点，北欧国家同意，确定基线或外部界限可提供法律稳定性，特别是对受海平面上升影响的国家。然而，必须谨慎对待这一概念，充分尊重《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并考虑到所有可能的影响，包括与国际法规定的现有权利和义务有关的影响。

72. 正如委员会的报告(A/78/10)所指出的，研究组成员强调，《公约》中没有明确规定要求缔约国更新其公布的基线和海区外部界限。不过，他们也指出，在法律上冻结基线与不更新公布的基线是有区别的。研究组成员建议，委员会不应试图在永久基线办法和流动基线办法之间作出决定，因为这两种办法不一定相互排斥，任何一种办法都可能符合《公约》，这一建议很有意思。北欧国家期待进一步讨论这一问题。

73. 值得注意的是，《公约》确实明确提到所有权和权利的永久性和稳定性。例如，第七十六条第9款规定，沿海国必须将“永久标明其大陆架外部界限”的海图和其他有关资料交存于秘书长。所有拥有大陆架的沿海国如果尚未交存这些海图和资料，最好交存。

74. 委员会在其工作中应注意海平面上升以外的现象可能引起的自然环境变化所涉法律问题。例如，水下火山爆发形成的新岛屿也可能改变基线和海区的外部界限。但是，这些例子可能并不适用，因为它们被认为是人为造成的自然环境变化，因此不符合《公约》的规定。

75. 关于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北欧国家强烈同意研究组的意见，即修正《公约》很困难，甚至无法及时应对眼前的挑战。它还可能影响《公约》的内部平衡及其普遍性和统一性，因为《公约》规定了开展所有海洋活动都必须遵循的法律框架。委员会不应在其关于该专题的工作中采用这一办法。不过，在现阶段，北欧国家不排除通过联合解释性声明或其他共同国际法律文书解决海平面上升问题的可能性。

76. 关于研究组今后的工作，北欧国家支持共同主席的观点，即与海洋法和国家地位都有关的水下领土问题是需要进一步探讨的一个重要专题。他们还支持研究组计划在2024年举行的委员会届会上讨论自决原则。研究组最好确定它将在预计于2025年发布的最后报告中讨论的优先问题。

77. **Hong 女士**(新加坡)在谈到“一般法律原则”专题时说，新加坡代表团欢迎一读通过国际法委员会关于一般法律原则的结论草案。新加坡代表团注意到，就结论草案3(一般法律原则的类别)中(b)点中确定的可能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的类别进

行了热烈讨论。委员会在结论草案的评注中提及辩论的双方，这很有帮助。

78. 新加坡代表团赞赏委员会在结论草案7的评注中澄清了确定可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的存在和内容的方法。它还承认已作出相关努力，解决会员国在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关于该专题的讨论中提出的关切，特别是就上述方法的应用和“固有”一词的含义提出的关切。

79. 然而，虽然委员会在结论草案7的评注中指出，“固有”一词意味着有关原则是国际法律体系所特有的，反映并规范着国际法律体系的基本特征，但委员会没有解释一项原则反映和规范这些特征是什么意思。虽然评注中列举了某些例子，如同意管辖原则，在一定程度上说明了委员会的意图，但其他例子似乎没有显示原则反映或规范国际法律体系的基本特征。此外，第2段中的限定说明，即第1段中规定的标准“不影响可能存在着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其他一般法律原则的问题”过于宽泛，有可能完全破坏该标准。

80. 新加坡代表团将继续审查结论草案评注中提供的与可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类别有关的例子和方法。鉴于委员会内部对评注中的某些例子是否确实是一般法律原则存在不同意见，在现阶段得出结论认为评注中的所有例子都符合识别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的标准为时尚早。此外，不清楚结论草案4、5、6和7中规定的方法是否适用于结论草案10的评注中列举的原则，这些原则是用作主要权利和义务、次要规则和程序规则的依据的一般法律原则的例子。

81. 关于“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她说，新加坡作为一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特别强调这一现象对生存构成的非常真实的威胁。新加坡代表团欢迎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研究组共同主席作出大量努力，在他们编写的第一次问题文件的补充文件(A/CN.4/761和A/CN.4/761/Add.1)中确定和讨论了与这一海洋法分专题有关的法律问题。关于基线和海区的法律稳定性问题，新加坡代表团同意共同主席的初步意见，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没有规定有义务不断审查基线和海区外部界限，也没有义务更新交存

联合国秘书长的海图或地理坐标表。新加坡代表团认为，需要注意的是，这些基线和外部界限必须是严格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确定的。由于不必更新基线和外部界限，因气候变化引起的海平面上升而面临生存威胁的小国和低地国家将不会面临其海区减少或由此产生的权利和应享权益的减少。

82. 关于商定和裁定的海洋边界，新加坡同意共同主席的初步意见，即为了促进现有海洋边界的稳定和尊重现有海洋边界，不应轻易质疑划定此类边界的条约和国际性法院或法庭裁决的适用性。新加坡代表团还支持共同主席强调在解释和适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时公平的重要性，特别是在考虑到气候变化引起的海平面上升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影响时。对于面临生存威胁的脆弱低地小国而言，《公约》规定的公平平衡显然无可争议地有利于维护现有海区和应享权益。委员会应进一步研究如何在气候变化引起海平面上升的情况下适用公平原则，以确保《公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之间的适当平衡，包括第三国的利益和航行自由受到影响的程度。

83. 关于历史性水域、所有权和权利制度是否与海平面上升问题相关，新加坡代表团指出，国家实践有限，并期待研究组就这一事项开展进一步工作。

84. 关于“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新加坡代表团欢迎任命无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专题特别报告员。新加坡有兴趣参加委员会打算在纪念其成立七十五周年之际组织的与各国外交部法律顾问的会议。它欢迎成功召开第五十七届国际法讨论会，特别是及时举办关于气候变化对海洋法和国际水法的影响的讲习班。最后，鉴于加强委员会与大会之间对话十分重要，新加坡代表团对委员会无法在纽约举行第七十五届或第七十六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感到失望，并敦促秘书处为将在纽约举行的第七十七届会议第一期会议作出必要安排。

85. **McCarthy** 先生(澳大利亚)说，澳大利亚代表团承认国际法委员会为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作出了宝贵贡献，并对委员会新委员和再次当选的委员表示欢迎。尽管委员会仍未实现性别均衡，但澳大利亚代表团高兴地看到委员会决定任命两名杰出女性委员担任该届会议共同主席。澳大利亚代表团鼓励委员会

在主席团的组成、特别报告员的任命以及起草委员会、工作组和研究组主席的任命方面确保性别和地域平衡以及世界主要法系的代表性。

86. 在谈到“一般法律原则”专题时，他说，委员会一读通过的关于一般法律原则的结论草案是宝贵的第一步，有助于各国澄清《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寅)款意义上的“一般法律原则”一词的解释。澳大利亚代表团欢迎委员会为确定源自国内法律体系的一般法律原则是否可以移植到国际法律体系而开展的工作。澳大利亚代表团还欢迎委员会对关于确定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的结论草案7的评注，并注意评注中列入了国家实践以及国际性法院和法庭裁决的例子。

87. 澳大利亚代表团对在结论草案中列入“不妨碍”条款仍有疑虑，特别是因为该条款没有包含确定属于这一类别的一般法律原则的具体标准。澳大利亚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在结论草案10中作出的澄清，即一般法律原则的功能是支持和补充现有条约和习惯国际法。澳大利亚欢迎委员会决定将结论草案转交各国政府征求评论和意见。

88. 关于“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他说，澳大利亚代表团感谢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研究组共同主席编写了第一次问题文件的补充文件(A/CN.4/761和A/CN.4/761/Add.1)，为继续讨论提供了坚实的基础。澳大利亚代表团认识到，气候变化仍然是对太平洋地区人民生计、安全和福祉的最大威胁，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海平面上升对太平洋及其他地区的低地国家构成生存威胁。委员会的工作有助于推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就这一专题采取行动和对策。

89. 澳大利亚高兴地参加了太平洋岛屿论坛2023年3月27日至30日在斐济楠迪举行的关于在海平面上升情况下维护国家地位和保护人员的区域会议。这次会议有助于推进对海平面上升背景下的国际法问题，包括海平面上升对国家地位、主权和人权的更广泛影响进行思考。会议还有助于表明，国际法和政策应对措施可帮助解决海平面上升问题。会议的另一项主要成果是太平洋岛屿论坛2023年8月向委员会联合提交的文件，其中论坛确定了一些值得委员会审议的与国家地位和保护受海平面上升影响人员有关的要素。

论坛希望提请所有国家在审议这些重要问题时也注意这些要素。

90. 澳大利亚重申支持其太平洋邻国和其他国家采取措施，维护其国家地位，保护受海平面上升影响者的人权。澳大利亚回顾指出，太平洋岛屿论坛领导人在2021年通过的《关于面对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海平面上升问题保护海区的宣言》中重申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完整性，并对保护《公约》所保障的海区表示关切。令人鼓舞的是，《宣言》在太平洋区域以外获得了支持，从而促进了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解释《公约》的国家实践。澳大利亚呼吁继续支持《宣言》，同时铭记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研究组两位共同主席编写的第一次问题文件的补充文件(A/CN.4/761和A/CN.4/761/Add.1)中提出了海洋边界问题。

91. 国际法院和国际海洋法法庭在审议其目前收到的关于气候变化问题的咨询意见请求时，不妨审查研究组论述的问题，从而加强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委员会迄今为止的讨论，包括分享最近的国家实践，都很有价值，可以在海平面上升背景下逐渐发展国际法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92. 关于“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他说，澳大利亚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决定重组工作方法工作组。它支持整个联合国系统，包括委员会内部，努力提高包容性、效率和效力，从而使机构和成果更加切合目的。在这方面，澳大利亚代表团特别欢迎审议如何加强国际法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之间的共生关系，共同努力编纂和逐渐发展国际法。澳大利亚欢迎委员会建议2026年在纽约举行第七十七届会议第一期会议。然而，没有理由等到那时才考虑加强两个机构之间实质性交流的其他手段。澳大利亚代表团鼓励国际法委员会委员，尤其是特别报告员，利用虚拟工作方法，在纽约和各国首都加强与第六委员会及其成员的闭会期间非正式对话。

93. 最后，澳大利亚期待2024年纪念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七十五周年，这将提供一个机会，反思委员会继续为国际合作、加强国家法律能力和建设一个通过机构和商定规则和规范而不是通过权力和规模来解决分歧和争端的世界所做的宝贵贡献。

94. **Muniz Pinto Sloboda** 先生(巴西)在谈到“一般法律原则”专题和国际法委员会一读通过的关于一般法律原则的结论草案时说,巴西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决定放弃“文明各国”这一表述,尽管《国际法院规约》使用了这一表述,但它已经过时。然而,“各国”(community of nations)一词可能不是最适合使用的,因为它可能被解释为意味着国际组织也可能促进一般法律原则的形成,委员会在结论草案 2 的评注第(5)段中承认了这一点。由于一般法律原则源自国内法律体系,巴西代表团建议委员会采用“国家组成之社会”(community of States)承认的一般法律原则这一表述。

95. 巴西欢迎结论草案 3(a)、4、5 和 6,其中承认源自国内法律体系的一般法律原则。巴西重申其理解,即这些原则必须是世界各种法律体系所共有的,并反映语言多样性。作为一个高度重视使用多种语文的国家,巴西感到遗憾的是,联合国文件中经常缺少来自葡萄牙语国家的材料,只有很少的参考资料,没有适当反映这些国家法律传统的重要性。只有反映世界语言多样性,对确定是否存在一项世界各法律体系共有的原则而进行的比较分析才能真正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因此,巴西鼓励委员会在结论草案 5 第 2 条中明确提及世界上的不同语言。

96. 虽然结论草案的总体目的是使习惯国际法的现有规则系统化,但结论草案 3(b)和结论草案 7 分别提到了可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和识别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这反映了有关国际法渊源的专题的逐渐发展。《国际法院规约》的谈判历史并不支持这样的结论,即《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寅)款提到了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原则。事实上,许多国家在第六委员会上届会议上表示,它们不相信存在这个第二类一般法律原则。此外,这方面的国家实践、判例或学说很少。

97. 在结论草案 3 的评注中,委员会援引了国际性法院的一些裁决,认为这些裁决支持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的存在。然而,这些裁决只确认了某些原则的规范价值,并未确认这些原则作为国际法独立渊源的存在。因此,巴西代表团建议委员会在二读通过结论草案时不要纳入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法律原则。相反,它应考虑列入一个“不妨碍”条

款,以防未来国家实践支持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原则作为一般法律原则。

98. 谈到“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他说,巴西代表团赞扬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研究组共同主席在关于该专题的第一次问题文件基础上提出的补充文件,但重申其立场,即对该专题引起的复杂问题的任何解决办法都应符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尽管法律稳定性很重要,但目前关于基线和海区的国家实践不足以确定关于流动基线或固定基线的明确规则。与此同时,巴西代表团承认,《公约》没有明确规定更新已公布基线的任何义务。在这方面,今后关于该专题的任何规则都必须在国家同意的基础上制定。

99. 条约法和习惯国际法中充分确立的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对于指导各国履行义务,采取单独和集体行动应对气候变化及其后果(包括海平面上升)变得更加重要。这一原则符合科学和公平原则,源于人们普遍认识到历史上全球温室气体排放的最大部分源自发达国家。事实上,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承认,由于某些温室气体在大气中存留时间很长,且随着时间的推移而积累,过去的排放对全球气温上升的贡献比当前的排放要大得多。

100. 关于“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巴西代表团欢迎为“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任命一名新的特别报告员,并期待今后在适当考虑各国提交的评论和意见后通过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条款草案。巴西代表团还欢迎将“无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专题列入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并为该专题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考虑到该专题的不具约束力性质,并为了避免使用“协定”一词可能产生的任何歧义,巴西代表团建议委员会将该专题的标题改为“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它还鼓励特别报告员将美洲法律委员会 2020 年通过的关于同一专题的准则作为其工作的重要基础。

101. 最后,巴西代表团赞成将“域外管辖权”专题从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移至当前的工作方案。它还欢迎委员会建议 2026 年在纽约举行第七十七届会议第一期会议。

102. Colas 先生(法国)说,法国代表团赞扬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及其对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作出的决定性贡献。在当前国际法的权威不断受到挑战的时候,委员会的作用更加重要。在某些国家每天都在违反《联合国宪章》最基本原则之时,必须回顾国际法是共同多边体系的基础和指导框架。因此,法国代表团注意到委员会决定于 2024 年在日内瓦举行七十五周年纪念活动,这将为思考委员会的未来提供一个机会。法国代表团认为,只要委员会继续忠实于其最初的使命,即成为一个既向世界多样性开放又为会员国服务的机构,前景是光明的。

103. 关于委员会对世界多样性的开放态度,法国认为,在委员会内加强使用多种语文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使委员会能够考虑到各国法律体系和法律文化的多样性的具体特点。除了委员会的组成和促进其工作之外,旨在实现语言多样性的努力还必须反映在所使用的文件来源的多样性上。为此,法国在 2023 年自愿捐款 100 000 欧元,支持举办国际法讨论会,来自所有区域集团的 23 名不同国籍人士参加了讨论会。

104. 关于委员会与各国密切合作这一主要任务,有必要继续努力改进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特别是提高在第六委员会内与各国对话的流畅性。法国注意到重组了工作方法工作组以及工作组进行的讨论。法国还感兴趣地注意到,如委员会报告(A/78/10)所述,工作组强调,“应通过正式和非正式接触,优先重视委员会与第六委员会之间的关系”。法国随时准备支持这方面的倡议。法国还注意到一项建议,即与各国外交部法律顾问举行一天半的会议,专门讨论委员会的工作,这一举措将有助于加强委员会与各国之间的对话。

105. 关于工作方法,委员会应留出必要时间,以便顺利开展工作。委员会应毫不犹豫地专门就值得讨论的问题进行几次阅读,并在必要时征求对其项目的评论和意见。遗憾的是,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结论草案表明,在未与各国充分协商的情况下过早完成工作可能导致无法在第六委员会内达成共识。在这方面,当国际法委员会向大会转交值得以公约形式通过的条款草案时,国际社会有集体责任努力实现这一目标。在 2023 年 4 月举行的关于防止及惩

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的辩论之后,必须继续推动条款草案朝着通过一项公约的目标前进。

106. 在谈到“一般法律原则”专题时,他说,法国代表团注意到委员会一读通过的关于一般法律原则的结论草案及其评注。按照委员会的要求,法国代表团将在 2024 年 12 月 1 日前提交其对案文的评论和意见。与此同时,法国感到失望的是,委员会决定忽略法文中“les principes généraux du droit”(指习惯)与“les principes généraux de droit”(《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作为独立来源提及)之间的区别。这一区别很重要,委员会在即将进行的关于该专题的工作中可以有效借鉴这一区别。

107. 法国代表团对结论草案 7 中提到的“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这一类别感到困惑。根据定义,一般法律原则源自国内法律体系,然后才能移植到国际法律体系中。因此,乍一看这一意见似乎排除了承认在国际法律体系内直接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的存在的可能性。相反,这些原则似乎源自习惯法,而习惯法是一个自主的法律渊源。委员会在结论草案 7 中采取的办法的方向有可能造成一般法律原则与作为国际法自主渊源的惯例之间的混淆。在这方面,法国代表团注意到,委员会本身在结论草案 7 的评注中指出,“学说在这个问题上存在分歧”。在评注中,委员会似乎淡化了这一新类别一般原则的争议性。如果维持这一结论,最起码应明确指出这类尚未得到实践证实的一般原则在各国之间也存在争议。

108. 法国代表团认为,结论草案 11(一般法律原则与条约和习惯国际法之间的关系)可以精简,甚至可以分为两个单独的结论草案,因为与条约有关的一般法律原则所引起的法律问题,特别是当它们具有编纂功能时,与习惯有关的一般法律原则所引起的法律问题并不完全相同。上述评论只是初步意见;法国代表团将在适当时候提交更详细的书面意见。

109. 关于“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他说,法国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决定重组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研究组,并欢迎委员会确认《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寻求解决海平面上升影响方面的相关性。法国代表团指出,研究组成员普遍支持共同主席赞成固定基线的初步意见。它还赞同研究组在处理情

势根本变更原则时所采取的谨慎态度。这一原则的适用范围非常狭窄，法国代表团同意委员会报告(A/78/10)中的主张，即“条约的法律稳定性和确定性原则因此支持这样一种论点，即反对使用情势变更原则推翻因海平面上升而产生的海洋边界条约”。

110. 法国代表团还希望指出，正在进行的关于请求国际法院就各国在气候变化方面的义务发表咨询意见的程序非常重要，其结论可能会纳入委员会对这一问题的思考，而海平面上升是这一问题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法国代表团相信，委员会将能够利用这些程序的结果，加强对有关这些事项的国际法的连贯和系统的解读。

111. 关于“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法国代表团注意到委员会决定将“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专题列入其工作方案。这一专题对国家法律顾问来说非常重要，因为他们在国际法的日常实践中越来越多地面对具有不确定法律后果的文书。法国随时准备与委员会合作，提供关于该专题的任何有用信息，特别是关于其国家实践的信息。法国代表团注意到任命了一名新的“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特别报告员，该专题多年来一直列在委员会的议程上。鉴于委员会已在该专题上花费了大量时间，委员会不应匆忙进行审查，而应分配必要的时间，在和平和协商一致的气氛中继续深化其工作。法国代表团将在 2023 年 12 月之前提交关于该专题的书面意见。

112. 法国还注意到并欢迎秘书长设立一个信托基金，接受自愿捐款，用于协助国际法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或其研究组主席及其附属事项。法国希望在使用该基金时能考虑到委员会正常运作所需的语言和其他方面的多样性。

113. **Alavi 先生**(列支敦士登)在提到“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和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条款草案时说，列支敦士登代表团赞赏条款草案 7，该条涉及国际法规定的不适用职能豁免的罪行。这是条款草案在打击侵略罪、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不受惩罚现象方面的一条非常重要的规定。鉴于这四种罪行被视为国际法规定的核心罪行，列支敦士登代表团希望条款草案所列罪行包括侵略罪，特别是因为这是一种必须

放弃豁免的罪行，以确保切实追究责任并防止今后犯罪。列支敦士登代表团将就此向委员会提交书面意见。

114. 关于“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他说，最直接受影响国家的自决权必须是审议海平面上升对国际法影响的核心。因此，列支敦士登代表团高兴地看到委员会报告(A/78/10)第 170 段回顾了自决在这方面的的重要性。

115. 列支敦士登虽然不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但了解《公约》第六十条，仍然赞赏为使海区的确定制度化所作的努力，以便如太平洋岛屿论坛所建议的那样，使海区不会因海平面上升而受到挑战或缩小。有关人民的殖民地位不应成为加入这些或其他此类努力的障碍。列支敦士登代表团支持委员会报告第 153 段中的解释，即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研究组应考虑因海平面上升而被淹没的领土的独特地位，特别是因为海平面上升不是自然现象，而是人为造成的。因此，列支敦士登赞同共同主席关于进一步探讨这一问题的建议(如第 156 和 226 段所述)。

116. 列支敦士登代表团期待委员会 2024 年继续就国家地位和保护受海平面上升影响人员分专题进一步开展工作，并将在可能的情况下适时为这些审议作出贡献。在此期间，它将继续与想法相同的国家合作，考虑应对气候变化包括整个海平面上升问题的法律途径。

117. **Langrish 女士**(联合王国)在提到“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时说，联合王国代表团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将“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专题列入其工作方案。它仍然认为，在区分不具约束力的文书与条约时，术语是关键。联合王国的做法是使用“文书”或“安排”一词来表达此类理解，而对条约则保留“协定”一词。因此，它谨建议委员会将该专题的标题改为“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和安排”。

118. 关于“一般法律原则”专题，她说，联合王国代表团欢迎委员会一读通过关于一般法律原则的结论草案及其评注。联合王国将在委员会规定的 2024 年 12 月截止日期之前提交详细书面意见。

119. 关于“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该专题涉及包括联合王国在内的许多国家、特别是小岛

屿发展中国家直接关心的根本问题，她说，联合国继续认真考虑海平面上升对海区的影响，并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合法解释和适用持开放态度，原则上包括适应性解释。但是，必须注意解释方面的任何变化可能带来的风险和意外后果。

120. 值得注意的是，支持维护现有海洋权益这一成果的国家对这种做法的法律依据看法不一。各国应继续在相关论坛上直接讨论这一问题，以维护《公约》解释和适用的完整性。然而，关于维护现有海洋边界的任何新共识不应适用于因与海平面上升无关的原因而与《公约》不一致的主张。联合国代表团同意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研究组成员的意见，他们呼吁在审查历史水域、所有权和权利原则在海平面上升背景下的适用性时应谨慎行事。

121. 至于今后的步骤，联合国代表团希望回顾，研究组的任务是对海平面上升引起的法律问题摸底，包括对现有法律进行分析，并明确排除对现行国际法，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提出修改建议。

122. 最后，联合国也同意这样的观点，即研究组在对一些受影响国家的沉默进行解读时应谨慎，它们的沉默不一定反映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解释所持立场。同样，研究组在第一次问题文件中提出的初步意见或在其工作的各个方面提出的其他观点没有受到质疑，这一事实不应被解释为同意这些意见。考虑到研究组的任务及其工作已达到的阶段，情况尤其如此。

123. **Zanini 先生**(意大利)在谈到“一般法律原则”专题时说，由于国际法委员会一读通过的关于一般法律原则的结论草案的目的是为国际法的解释和适用提供指导，意大利代表团相信委员会将继续进行研究，以便能够提供更详尽的指导。意大利代表团赞赏通过了结论草案的评注，并在其中列入了公认的一般法律原则的例子。

124. 关于源自国内法律体系的一般原则，意大利赞同结论草案 6 中所述观点，即一项各法律体系共有的原则在与国际法律体系相容的限度内，可移植到

该体系内。实际上，对这种移植的局限性进行分析是很有意义的。意大利代表团知道，移植主要是由法官在个案基础上进行评估，但它认为，委员会的研究应促成确定移植评估过程中的一些一般基本特征。为此，应考虑不同学者关于这一主题的著作。

125. 关于可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原则，委员会在其评注中反映了意大利代表团去年提出的一些概念，特别是关于习惯法与一般法律原则之间的区别。国际法委员会应进一步审查这一区别，以便找到一种共同且明确的方法来发现一般原则，以及确定存在习惯法规则或原则的标准之间的差异。由于“一般原则”一词在实践中用于不同的情况，而国家实践几乎没有提供任何要素来澄清一般原则的起源、结构和功能，委员会继续思考一般原则的公认基本特征将是有益的。

126. 上述意见特别涉及在制定国际法规则时国家意愿被推翻的风险，特别是考虑到一般原则可能是权利和义务的自主渊源，正如结论草案 10 所阐明的那样。意大利将考虑提交书面意见和相关资料，并期待继续就该专题与委员会进行接触。

127. 在谈到“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时，他说，意大利代表团强调必须确保海洋划界方面的稳定、安全和法律确定性，因此支持这样的观点，即法律稳定性问题与保护在海平面上升影响之前的海区密切相关。在这方面，意大利认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似乎并不排除将基线视为固定基线。它重申其立场，即赞成寻求不涉及修改适用国际法、特别是《公约》的解决办法。意大利代表团欢迎委员会报告(A/78/10)所反映的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研究组的建议，即可以考虑召开一次《公约》缔约国会议，以解释该文书及其相关条款。

128. 最后，意大利赞同这样的观点，即海平面上升并不构成《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62 条规定的情势根本变更。事实上，它认为，海平面上升不应影响现有海洋划界协定及其中确立的海洋边界的稳定性。

下午 1 时散会。